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Xinkailin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名称：2025年北海市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5-C3-990090-GXXK

采购类别：服务类

采购单位：北海市公安局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4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4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北海市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维护服务项目(BHJC2025-C3-990090-GXXK)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5 年北海市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JC2025-C3-990090-GXXK

项目名称：2025 年北海市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724293.9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 年北海市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24293.9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 2025 年北海市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维护服务项目进行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24293.96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年度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下载。

3.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4.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相关下载- 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

5.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6.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

7.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八、采购人信息：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公安局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 168 号

项目联系人：龚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0779-2091367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站南路 18-8 号

项目联系人：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9-321302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2025年北海市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5-C3-990090-GXXK
2	2.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3.1	磋商报价：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有效报价为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一切报价。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724293.96 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服务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4.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5.1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相关下载- 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 2.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密码。
6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6月10日09点00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7	7.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磋商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1定义

2.1.1“采购单位”是指：北海市公安局

2.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1.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1.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注：特别说明：

1.磋商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网站）。

4.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表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3.2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同磋商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

件收受人，并在同磋商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4.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2.1.1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纸质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按时解密的，启用纸质备份响应文件进行线下磋商。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纸质备份响应文件。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提供相应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2.1.2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2.1.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2.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2.1.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2价格文件

▲（1）磋商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1.3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书；（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2）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3）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7）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见第四章）（前台运维工程师和驻点保障工程师需为

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需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体现，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和供应商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为退休的则提供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必须提供）

▲（8）股东信息承诺函；（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中的的服务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施工、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和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和封装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3）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3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

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5.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公司将拒收。

6.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公司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 磋商程序及评定标准

7. 磋商程序

7.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

7.2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7.3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4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项目采购”应用模块获取磋商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

7.5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磋商过程中保密）

7.6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7.7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8.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9. 磋商内容

9.1本次磋商内容为在磋商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磋商，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9.2磋商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磋商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3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 磋商

10.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0.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10.3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10.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5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0.6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11.1资格性审查

11.1.1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对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1.2符合性审查

11.2.1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1.3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2.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12.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人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3.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3.1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3.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3.3在磋商过程中，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13.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13.5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3.5.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3.5.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6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后，向本公司提供书面磋商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15. 无效磋商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5.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5.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其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5.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15.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章”和“签字”缺一不可）的；

15.7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15.8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5.9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磋商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磋商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磋商小组无法评审的；

15.10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磋商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15.11《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15.12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1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14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15.15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5.1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5.17《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5.18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5.19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5.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5.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5.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5.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5.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5.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5.20.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0.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20.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20.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20.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15.21.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5.21.2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21.3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21.4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5.21.5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5.21.6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5.2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6. 磋商过程保密

16.1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过程中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磋商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6.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七、成交结果公告

9.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同磋商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2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779-3213023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北海市财政局 0779-3063975

八、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九、签订合同

11.1.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1.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完成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代理机构备案。

11.4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1.5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1.6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十一、其他事项

13.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元）：10864.00

费用缴纳信息：

名 称：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高新区银河支行

账 号：8001 3311 2100 012

13.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7. 采购预算：724293.96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2025年北海市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涉及北海市旅馆业（含民宿网约房）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后台、前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作；涉及市辖区（一县三区、涠洲岛）旅馆业（含民宿网约房），为旅	1	项

	维护服务项目	馆(含民宿网约房)前端采集用户提供现场维护、网络远程维护、在线解答、业务回访、人员培训、业户建档、系统升级等维护技术服务,并提供系统升级、完善系统功能。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需满足《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国家及行业相关现行规定。 2. 服务（技术）部分： 2.1 旅馆业系统旅馆（含民宿网约房）前端维护内容 提供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的运维服务，不断维护系统运行环境，及时排查、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快速处理用户服务请求，保障系统安全、稳定、高效、持续运行。 提供全年工作日和节假日维护服务，主要服务方式分为包括在线解答、远程维护、上门维护。 （1）在线解答 提供服务电话、运维服务交流群等渠道在线解答服务，及时就旅馆用户在使用系统前端过程中出现的疑问进行解答，指导用户正常使用系统。 （2）远程维护 提供旅馆（含民宿网约房）用户故障远程维护服务，处理旅馆（含民宿网约房）用户所提交的前端系统出现的问题故障（软件故障、硬件故障）。 （3）现场维护 按照需要，提供旅馆（含民宿网约房）用户上门现场维护服务，对无法通过远程解决的系统前端软硬件故障进行处理。 （4）上门维护服务质量 系统功能需达到正常运行标准，并得到用户认可（网络传输部分由通讯运营服务商负责），由用户签字确认。 （5）人员培训 通过定点定时培训、远程培训、一对多、一对一对面培训等方式对前台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对新开业旅馆操作人员进行培训，鉴于旅馆行业前台人员流动性大、更换频繁，需要持续进行各种方式的培训，实现先培训后上岗。提供系统操作网上考核系统，实现法律法规、登记操作等内容考试。 （6）业户建档 建立全市旅馆（含民宿网约房）业户电子、纸质档案，一户一档，主要内容包括：旅馆（含民宿网约房）基本信息、变		
--	---------------	--	--	--

		更信息、学员培训及考试情况、系统开通、故障维护、用户合同、货物签收等内容。 (7) 新开业旅馆（含民宿网约房）服务 对新开业的旅馆（含民宿网约房），供应商负责提供前台系统软件上门安装、调试、现场培训及后期系统维护服务工作，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2.2 旅馆业（含民宿网约房）系统旅馆后端维护内容 (1) 系统运行监控 基于相关部门要求和系统特点，每天对系统外、内网应用后台和数据库进行监控、检查，保障该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 巡检保障处理 通过巡检及时处理该系统自身的相关故障，并配合周边系统协助排查相关问题。 (3) 后台系统网络运维 定期检查网络线路、确保客户端数据及时上传，当网络遇到故障时，能够及时与公安机关相关部门和网络运营商（联通、电信、移动等）沟通解决网络故障。 (4) 数据与接口运维 对后台系统的数据以及公安系统相关接口进行运维，具体包括： 1) 数据入库情况； 2) 数据库的定期备份与清理； 3) 数据库系统运维服务； 4) 数据完整性保障； 5) 数据的实时查询、统计、分析及编辑处理； 6) 系统接口维护 2.3 运维服务时效 (1) 法定工作日早上8点00分至下午6点00分，可提供7×24小时技术运维与业务运维支持和服务，建立双休日与节假日值班制度。 (2) 维护期内，对于服务请求，响应时间不超过60分钟，4小时内解决问题，4小时内仍无法解决问题的，8小时内派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边远地区10小时内派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若仍无法解决的，应提供临时替代方案予以替换，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	--	--	--

	(3) 如有巡检项目异常、系统BUG，均在1个工作日内解决；系统功能维护工作视实际工作量确定所需时间。 2.4 软件系统升级服务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公安业务需求对北海市旅馆业（含民宿网约房）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模块进行政策定制性、技术标准性软件升级维护工作。需升级的系统模块包括：旅馆业PC端、旅馆业-离线登记模块、旅馆业-微信登记小程序、民宿业PC端、民宿业手机APP端、网约房手机APP端、旅馆业自助入住微信小程序、内网查询管理系统。 2.5 运维团队组成 (1) 配备精干的技术服务团队（不少于3名前台运维工程师和1名在采购单位驻点保障工程师）； (2) 成交供应商在北海区域需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固定服务电话专线，客服人员接听电话须职业、专业、规范；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前台运维工程师和驻点保障工程师需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注：前台运维工程师和驻点保障工程师需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需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体现，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和供应商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为退休的则提供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一、商务要求			
维护服务期和地点	1. 维护服务期限：2025年年度。 2. 服务地点：广西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向财政申请成交金额30%的资金，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待项目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项目剩余应付金额。 成交供应商应在系统维护期结束前10天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以及有关部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验收总分数为100分，每扣一分则扣除成交价格的千分之二，验收扣除资金按下列计算公式计算，采购人按扣除后的金额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①具体验收支付标准详见本章附件“北海市旅馆业（含民宿网约房）治安		

	系统运维验收标准”； ②具体支付计算方式如下：采购人支付金额=成交价格-成交价格*验收扣分*2‰； 例如：成交价为50万元，经验收后，扣分为5分，采购人支付金额为：45.5万元。计算过程：50万元-50万元*5*2‰=45.5万元。
售后服务	本次项目包含售后服务，需要提供至验收之日起的以下条目（包括但不限于）的售后服务要求： ①故障响应时间：法定工作日早上8点00分至下午6点00分，可提供7×24小时技术运维与业务运维支持和服务，建立双休日与节假日值班制度。维护期内，对于服务请求，响应时间不超过60分钟，4小时内解决问题，4小时内仍无法解决问题的，8小时内派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边远地区10小时内派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若仍无法解决的，应提供临时替代方案予以替换，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②维护服务期内提供一个季度不少于一次的日常巡检，以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形成巡检报告； ③具体的培训方案：要求人员涵盖范围广，培训形式多样（可一对一培训或者集中培训）； ④维护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该系统进行相应调整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对该系统进行调整。 ⑤维护服务期外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项目后，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包装和运输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保险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保密条款	①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及其项目人员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项目信息、客户信息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②供应商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做好项目人员的保密教育工作，确保系统数据信息安全和保密；如需更换项目人员，该人员必须与采购人重新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项目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③供应商及其项目人员不得从事危害公安数据安全、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供应商及其项目人员不得违规连接公安网络、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恶意探测扫描网络及系统拆除破坏监管设施、程序等行为。

	④供应商及其项目人员不得擅自翻阅、复印、拍摄公安内部文件，或者将公安内部文件带离公安机关办公场所或区域。 ⑤乙方及其项目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其他安全保密规定。 ⑥成交供应商及其项目人员均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履约能力要求	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可针对本项目特点，投入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验收要求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对项目进行验收。成交人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服务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 4. 验收标准：详见附件1《北海市旅馆业（含民宿）治安系统运维服务质量验收标准》。 5. 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三）其他要求	
1. 磋商报价是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及响应报价中应包含的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附件1:

北海市旅馆业（含民宿）治安系统运维服务质量验收标准

为保障北海市旅馆业（含民宿网约房）治安管理系统稳定运行，发挥系统应有的作用，系统的运维工作至关重要，为保证运维质量，特制定系统运维验收标准，如下：

成交供应商自本年度最后一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标准核定总分为100分，其中运维服务质量分值共计：50分；运维服务响应与标书所承诺的服务响应分项对比分值共计：50分；按实际扣减分值核定最后得分。

一、运维服务质量，由采购人（北海市公安局）治安部门予以监督执行（50分）：

（1）**违规收费（20分）**：未按相关政策和北海市公安局工作要求违规收费，私自向旅馆（含民宿网约房）业主收取软件初装费、系统运维费、培训费，经治安支队调查，经旅馆业主和旅业系统运维服务方确认后，每例扣1分。

（2）**运维服务投诉（10分）**：治安支队接到旅馆（含民宿网约房）业主对提供运维服务方未按照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提供运维服务的投诉，由治安支队、提供运维服务方、旅馆（含民宿网约房）业主三方予以确认，经确认的有服务方面投诉，经三方确认的每次即扣减0.1分。

（3）**日常检查抽查（10分）**：根据运维服务方提供的新安装前端软件系统对新开业旅馆（含民宿网约房）的名单，或维护情况报告，治安支队进行对新开业用户进行检查抽查，未按照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提供运维服务的，发现有运维质量问题的，经治安警察支队、提供运维服务方、旅馆（含民宿网约房）业主三方确认后，每例扣减0.5分。

（4）**运维服务建议、整改通知的执行落实（10分）**：治安支队对运维服务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质量予以监督，经对于在运维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运维服务方下发建议、整改通知书，运维服务方根据通知内容进行整改，整改效果评估后达不到要求的，每例扣0.5分。

二、运维服务响应，由甲方（北海市公安局）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予以评估执行（50分）：

（1）运维服务方在北海本地设有能够独立办公的办公室，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租发票或其它证明文件（能够证明其办公的房屋在运维维护期内），完整提供者得10分，每缺一项扣1分。

（2）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设有独立法人企业或控股的分支机构，且具备计算机软硬件经营范围，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同时，须提供服务人员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与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完整提供以上文件得10分，每缺一项扣1分。

(3) 对旅馆（含民宿网约房）业户建立完整档案，运维服务方需对全市旅馆（含民宿网约房）业户设立完整的电子、纸质档案，一户一档，主要内容包括：旅馆（含民宿网约房）的基本信息、运维服务方与业户签署的合同、货物签收、故障维护（有或无）内容，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抽查，抽查数量至少满足20份，每少一份或质量不合格扣减0.5分，满分10分。

(4) 对旅馆（民宿网约房）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可通过办班集中培训、定点培训等方式培训前台操作人员。对新开业旅馆（民宿）操作人员实现一家一培训，实现先培训后上岗。提供不少于40人的受训人员信息，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以上信息予以审核，每少一份人员信息，扣减0.25分，满分10分。

(5) 运维服务时效要求，对旅馆（含民宿网约房）前台系统提供7X24小时热线联系电话，对于服务请求，须在60分钟内做出响应，运维服务商可采用网络远程服务、电话咨询和上门维护三种方式，须确保在24小时之内解决问题（因旅馆、含民宿业主自行配置的计算机、网络环境出现问题等运维服务方无法控制的因素除外）。运维服务方需提供至少40份旅馆（含民宿网约房）业主的证明文件（旅馆名称、服务申请时间、服务方式、服务时效及结果），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提交的证明文件予以抽查核实，由第三方评估机构、旅馆（含民宿网约房）业主和运维服务方三方对抽查核实的结果予以确认，每少一份或运维时效不合格扣减0.25分，满分10分。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总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2025年北海市旅 馆业治安管理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1	项		
合计（大写）： 小写：¥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本项目报价包含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及响应报价中应包含的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附件2

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价格文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咨询、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5、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附件3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 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 代表 人授权书”。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粘贴法定代表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法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7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_____

日期：_____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注意事项：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
-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报价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9

供应商股东信息承诺函

（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

1.我方与参加此次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没有为本次采购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证书名称及编号（如有）	备注

注：前台运维工程师和驻点保障工程师（必须符合采购需求人数要求）需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需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体现，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和供应商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为退休的则提供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5年北海市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北海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北海市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采购合同文本（供参考）

注：如本项目有国家推荐或强制使用的合同范本，则使用合同范本，若无合同范本，则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行编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2025年北海市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维护服务项目（BHZC2025-C3-990090-GXXK）

签订地点：北海市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金额（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合计报价（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及响应报价中应包含的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年度。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对项目进行验收。成交人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服务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

6.验收标准：详见附件1《北海市旅馆业（含民宿）治安系统运维服务质量验收标准》。

6.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向财政申请成交金额30%的资金，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给乙方；待项目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剩余应付金额。

成交供应商应在系统维护期结束前10天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以及有关部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验收总分数为100分，每扣一分则扣除成交价格的千分之二，验收扣除资金按下列计算公式计算，采购人按扣除后的金额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①具体验收支付标准详见本章附件“北海市旅馆业（含民宿网约房）治安系统运维验收标准”；

②具体支付计算方式如下：采购人支付金额=成交价格-成交价格*验收扣分*2‰；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

2.如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而更改服务内容的，即为违约，除承担守约方因履行合同而形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成交金额的3‰违约金，乙方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甲方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

3.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开展服务或者在服务过程中有损及甲方声誉的言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如乙方提供假发票，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给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6.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7.乙方及其项目人员违反《企事业单位参与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安全管理办法》的，情节轻微或者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甲方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追究违约责任，并强制停用相关软硬件产品和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乙方违反信息化安全管理要求，造成破坏公安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数据或文件泄露等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甲方予以通报，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相关管理部门，在公安系统内对安全管理失信企事业单位公开通报，作为各级公安机关确定信息化建设参与单位、参与人员的重要考量因素。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但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或确认合同已经解除的除外。

第十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 2.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软件）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软件）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软件）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项目信息、客户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6.乙方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做好项目人员的保密教育工作，确保系统数据信息安全和保密；如需更换项目人员，该人员必须与采购人重新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项目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7.乙方及其项目人员不得从事危害公安数据安全、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乙方及其项目人员不得违规连接公安网络、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恶意探测扫描网络及系统拆除破坏监管设施、程序等行为。
- 8.乙方及其项目人员不得擅自翻阅、复印、拍摄公安内部文件，或者将公安内部文件带离公安机关办公场所或区域。
- 9.乙方及其项目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其他安全保密规定。

10.乙方及其项目人员均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11.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软件）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北海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北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磋商中的磋商记录（协商后磋商报价表及协商后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相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政采）平台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质保期责任：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磋商原则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程序

1.对响应文件的价格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评议。

2.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服务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评审过程进行复核，计算并汇总得分。

4.推荐成交候选人和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磋商报价不再进行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3）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分值
2.1	项目实施 方案	一档（10分）：供应商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善，没有明显的技术错误，缺乏针对性。 二档（15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对本项目的理解、技术人员安排等内容，内容有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的需要。 三档（20分）：供应商能够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对本项目的服务目标、项目理解、技术人员安排及项目管理制度（包含日常运作管理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服务人员考核等）等，表述清晰、	25分

		完整，有针对性；符合项目的需要。 四档（25分）：供应商能够提供完整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目标、项目理解、运维保障措施及技术人员安排等内容，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包含岗位责任制度，日常运作管理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服务人员考核、奖惩及培训制度，保密制度，投诉处理办法等），内容整体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方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在此基础上充分了解采购方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针对项目核心风险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及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应对措施，服务响应措施。 注：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2.2	项目安全保障措施	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有系统安全保障方案不够完善，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 二档（10分）：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安全保障方案中涵盖有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等内容，满足基本安全保障，安全保障方案具有针对性。 三档（15分）：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安全保障方案内容明确，满足安全保障需要，涵盖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障方案具备针对性和合理性。 四档（20分）：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安全保障方案内容详实，提供多种安全机制及安全保障流程，能够确保系统安全正常衔接、稳定运行；完全满足系统日常运行安全，涵盖网络安全、权限安全、信息安全、数据传输安全等内容，方案内容具备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注：未提供项目安全保障措施或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20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分值
3.1	售后服务方案	一档（10分）：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善，故障响应时间、人员到达时间以及解决问题时间仅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档（15分）：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措施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内容完善。接到故障通知后4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解决问题，2小时内仍无法解决问题的，3小时内派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边远地区6小时内派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若仍无法解决的，应提供临时替代方案予以替换，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0分

		三档（20分）：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措施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解决问题，1小时内仍无法解决问题的，2小时内派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边远地区4小时内派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若仍无法解决的，应提供临时替代方案予以替换，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注：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3.2	培训方案	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有培训方案，但内容不够完善，考虑不够周全，内容缺乏针对性的； 二档(7分)：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善，提供的培训材料准备不齐全，培训时间及人员安排不清晰，无实机考试的； 三档(11分)：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和培训材料准备基本完整，培训计划基本可行，人员安排合理，为培训对象提供实机考试安排，但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法佐证是否适用本项目的； 四档(15分)：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针对培训对象分析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计划，人员安排科学合理，培训材料准备齐全、充足，且能够为培训对象提供实机考试并提供证明材料（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界面截图），实机考试软件适用于本项目的。 注：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15分
3.3	业绩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2022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有1个得1分，最多得6分。	6分
3.4	综合实力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与提供计算机软件或与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等）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一项得2分，满分4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分
总得分=1+2+3			100分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评标价低优先；评标价相同时，依次以最终报价最低优先；最终报价相同时，以技术、商务综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